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5)北市客一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九二八〇〇號函同意備查，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7)北市客一字第一〇七六〇〇二三五九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第十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 （一）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減（免）徵場地使用費。
 - （二）經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認證之客語教育中心，得每週 1 次免徵場地使用費（媒體簡報室、劇場除外）；超過 1 次者僅免徵場地使用費之基本費。
 -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得減（免）徵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 （四）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申請場地，經本會審核通過，場地使用費以 6 折計收。
 - （五）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同一時段（例：同為上午時段），次數累計達 12 次（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以 7 折計收（如已享有較佳折扣者不適用）。
- 四、本會場地之收入，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結算，並將扣除管銷成本後之盈餘全數匯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定之帳戶。
- 五、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訂定專案計畫，經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相關收費則依該專案計畫辦理。
- 六、本要點報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七、本會場地收費基準表詳如附表。

附表 1：「室內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館室別	場地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設備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保證金
				基本費	水電費	
臺北市 客家文化 中心	地下 1 樓 學習教室(1)	64.5 平方公尺 (約 19.5 坪) (容納 20 人)	桌椅 洗手槽	900	300	5,000
	地下 1 樓 學習教室(2)	65.5 平方公尺 (約 20 坪) (容納 20 人)		900	300	5,000
	地下 1 樓 文創學堂(1)	137.4 平方公尺 (約 41.6 坪) (容納 48 人)	桌椅 投影布幕	2,300	300	5,000
	地下 1 樓 文創學堂(2)	137.6 平方公尺 (約 41.6 坪) (容納 48 人)	無	1,900	300	5,000
	1 樓 禾埕說唱區	156 平方公尺 (約 47.19 坪) (容納 40 人)	長板凳	1,800	500	5,000
	1 樓 驛站走廊	96 平方公尺 (約 29.04 坪) (容納 30 人)	無	1,200	0	5,000
	3 樓 媒體簡報室	168 平方公尺 (約 51 坪) (容納 105 人)	桌椅 白板 音響 麥克風 投影機 投影螢幕 DVD 播放機	3,000	500	10,000
	4 樓 學習教室	104 平方公尺 (約 31.5 坪) (容納 40 人)		1,500	500	5,000
臺北市 客家音樂 戲劇中心	1 樓 多功能教室	106 平方公尺 (約 32 坪) (容納 30 人)	桌椅	1,500	500	5,000
	1 樓 藝文沙龍	47 平方公尺 (約 14.28 坪) (容納 20 人)		1,200	300	5,000

說明：

1. 使用時段：

- (1) 上午時段為 09：00-12：00。
- (2) 下午時段為 14：00-17：00。
- (3) 夜間時段為 18：00-21：00。

2. 經本會同意後，申請人得於使用時段前彈性 30 分鐘進場布置場地。

3. 本表場地使用費區分為「基本費」及「水電費」二項目，並分別計費。收費係以時段計之，

每1時段3小時，使用未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

4. 逾時使用時，以1時段場地使用費為基準，按實際逾時使用時間換算比例收費，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5. 教室桌椅、設備限於該教室專用，不得他用或外借。
6. 請自備電腦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3號電池2顆）。
7. 各教室投影機視訊線皆為VGA規格，有特殊需求者，請自備轉接頭。
8.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地下1樓學習教室及文創學堂、1樓禾埕說唱區及驛站走廊、音樂戲劇中心1樓藝文沙龍請申請人自備投影機、麥克風等設備。

附表 2：「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館室別	場地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使用時段	用途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臺北市 客家音 樂戲劇 中心	2 樓 劇場	876.38 平方公尺 (約 266 坪) (容納 300 人)	上午時段 09:00-12:00	正式演出	12,000	30,000
				排練、拆裝台	8,000	
			下午時段 14:00-17:00	正式演出	14,000	
				排練、拆裝台	8,000	
			夜間時段 18:00-21:00	正式演出	16,000	
				排練、拆裝台	8,000	
			逾時/每小時			

說明：

1. 週六、日各時段加收 10% 場地使用費。
2. 以上費用包含值班技術人員 1 人、可移動式座椅 300 席、投影機、基本燈光音響（詳器材清單）。使用空間為 2 樓劇場及前台等候區、1 樓團體休息室。
3. 請自備電腦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 3 號電池 2 顆）。
4. 彩排或開放觀眾入場視同正式演出。
5. 逾時使用時，以逾時費用計價，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6. 最終時間規定由值班人員登記為準，請務必於離場前再次與值班人員確認。

附表 3：「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場地名稱	面積	場地使用費（每日）		保證金
			商業	非商業	
A-1	中央廣場	3,300 平方公尺 (約 998 坪)	100,000	50,000	100,000
A-2	戶外禾埕(含草皮)	1,181 平方公尺 (約 357 坪)	40,000	20,000	30,000
A-3	農夫意象草皮	250 平方公尺 (約 76 坪)	8,000	4,000	30,000
A-4	牧童意象草皮	232 平方公尺 (約 70 坪)	7,600	3,800	30,000
B-1	跨堤平台	674 平方公尺 (約 204 坪)	22,000	11,000	50,000
B-2	鐵馬驛站	1,160 平方公尺 (約 351 坪)	38,000	19,000	30,000
C-1	館前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家音樂戲劇中心間廣場）	1,830 平方公尺 (約 553 坪)	60,000	30,000	30,000
C-2	市集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庄生活館間廣場）	536 平方公尺 (約 162 坪)	18,000	9,000	30,000
C-3	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師大路）	536 平方公尺 (約 162 坪)	18,000	9,000	30,000
C-4	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螢橋國中）	314 平方公尺 (約 95 坪)	10,000	5,000	30,000
D-1	竹夢地景	209 平方公尺 (約 63 坪)	14,000	7,000	50,000
D-2	客庄生活館前木造平台	112 平方公尺 (約 34 坪)	3,600	1,800	30,000

說明：

1. 以上費用係以日計費，使用未滿 1 日，以 1 日計。布、卸場以正式活動二分之一計價。
2. 戶外場地使用時段為每日 09：00-21：30。
3. 「竹夢地景」僅星期一至五可租用，若逢國定假日不外借。
4. 音量管制：12：00-14：00 須依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辦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夜間 20 時後，須以遞減方式降低音量。
5. 毀損草坪扣款標準：
 - (1) 中央廣場：20,000 元。
 - (2) 戶外禾埕(含草皮)：8,000 元。
 - (3) 農夫意象草皮：1,500 元。

(4) 牧童意象草皮：1,400 元。

6. 開放民眾入場當日視同使用場地。

7. 商業用途：係指民眾須購票方能入場或向民眾收取費用之活動（具公益性質之活動除外）。

8. 需使用公園用電時，依電表使用度數計費。

備註：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二)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使用者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使用者預先收取之金額。

二、繳費方式：

- (一)申請使用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3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始得使用場地。
- (二)欲至本會繳費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至本會辦公室(客家文化中心4樓)繳交，繳費前請先來電向場地承辦人預約。
- (三)欲至銀行繳費者，請臨櫃匯款或ATM轉帳(匯費自付)，完成後請來電告知場地承辦人。
- (四)匯款資料：
 - 1.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 2.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 3.帳號：411102033736。

三、保證金規定：

- (一)連續使用者，以每一申請案件1次計算。
- (二)場地使用後，經本會認定設備無遭毀損、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
- (三)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將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相關金額請參照保證金扣款項目一覽表)。

四、退費方式：

- (一)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7日前通知本會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取消，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長期使用者，嗣後變更為短期使用，相關收費即依短期使用計收。

五、申請送件時間：

- (一)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
 - 1.每年4月1日起，開放當年度7~12月場地申請。
 - 2.每年10月1日起，開放次年度1~6月場地申請。
- (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 1.每年1月1日—3月31日，開放次年度1~6月檔期申請。

2. 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開放次年度 7~12 月檔期申請。

3. 零星檔期請參照「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外借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

(三)未依規定時間送件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六、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02) 23691198 分機 334

(二)傳真電話：(02) 23697660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安寧，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回復場地設備原貌。

(二)禁止飲食場地：

1.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1 樓禾埕說唱區、3 樓媒體簡報室。

2.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1 樓藝文沙龍、2 樓劇場。

(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會場地全面禁止吸菸。

(四)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政策，申請場地者應提醒與會者自備水杯、餐具，並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

(五)為因應跨界展演多元化使用之需，申請使用者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不受本點第二款禁止飲食場地使用限制。